

，並請各衛生局督導轄區教學醫院確實依參考指引規定，與住院醫師簽訂契約事宜。

2. 衛福部復於本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醫療保健服務業住院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會議，針對醫師納入勞基法之適用範圍，以及一旦納入後，因應工時之限制所致醫師人力缺額之相關配套措施等，進行廣泛性意見交換及溝通。未來，將持續研議有關醫師勞動權益保障之相關可行方案，以確保該類醫事人員之權益與良善之執業環境，進而提升病人更為安全之醫療服務品質。

(十五)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環保署督察總隊空拍發現六輕有高達 3,100 多座儲槽，儲槽竟比環評報告中多出 1,000 多座；建請相關單位加強督導工作，並儘速公布六輕 3,100 多座儲槽的 VOCs 排放量，始達真正的資訊透明公開意義一事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791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69)

- 一、本院環境保護（以下簡稱環境署）前於 101 年間以無人飛行載具（UAV）針對開發規模廣達 2,603 公頃，且開發內容及環評承諾至為複雜，全案之整體配置與各丘塊開發執行狀況難以窺視全貌之「六輕工業區」進行空拍作業，已完成區內各式化學、石油及石油製品儲槽之經緯度、相對位置、數量及全區配置等資訊，並依該標定結果核對發現儲槽數量與原環評書件內容有異，本署已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8 條規定，請開發單位提出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送審，以釐清是否對環境及工業安全造成不良影響；另發現該工業區將部分綠地移作他用等違法事實，已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裁處新臺幣 30 萬元並限期改善完成在案。
- 二、臺塑企業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提出化學、石油及石油製品等各式儲槽環境影響調查報告書至本署，本署於 102 年 7 月 30 日召開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因本署空拍計算之儲槽計有 3,129 座儲槽，與臺塑企業報告中提出之 1,875 座儲槽（詳附件），數量有落差，專案小組遂決議請臺塑企業清查且敘明六輕全廠區之化學、石油及石油製品等各式儲槽數量、儲存物料種類、容量、所在位置等資料後，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前送本專案小組再審。
- 三、有關六輕揮發性有機物排放總量查核工作，說明如下：
  - (一)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 條規定，該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本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治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地方空氣污染防治、監測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屬之；另同細則第 6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空氣污染防治工作則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本署主要在全國性空氣污染防治政策、方案與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固定污染源管制工作本應屬地方權責，雲林縣政府自應本於權責，執行轄內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
  - (二)本於政府一體之立場，且依據前述說明中央地方權責分工之法令授權，有關六輕揮發性

有機物排放量之計算應由雲林縣政府予以釐清，並由本署督導及協助執行。雲林縣政府現以專家會議方式，由爭議各方所提出專家組成，以公正、客觀及中立之角度，提出六輕排放量計算結果。提供本署環評會議參考。

(三)有關核算 101 年度六輕排放量之執行進度，本署業已依據立法院決議事項，與雲林縣政府共同釐清。雲林縣政府於 102 年 4 月 10 日召開六輕 101 年度 VOCs 排放量核算之研商會議，確認核算結果，於 5 月 29 日邀集爭議各方所推薦之專家學者，召開「101 年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之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計算研商會議」，復於 8 月 19 日召開「雲林縣離島式基礎工業區 VOC 排放量計算研商會」，待討論完成後將排放量核算結果送本署環評會議參考。

四、為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強化施政成果宣傳、讓全民瞭解相關重大開發案件環評承諾執行情形，已於本署網站中公布六輕工業區等案之監督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環境監測報告。本署未來將透過精進監督稽查技術並以重罰導正不法，以提高執法效度，來督促開發單位確實履行環評承諾。

(所附附件逕行轉送江委員)

(十六)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66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6-245)

黃委員就軍公教退休人員再任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因應貴院審議教育部 99 年度、101 年度及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作成之決議，教育部已研擬退休軍公教人員轉任受政府獎補助私立學校之薪資規範及轉任制度，業訂定限制私立大專校院使用教育部獎補助款支付領受月退休金之軍公教人員退休再任之薪資規範，並擬具「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 8 條、第 41 條修正草案，規定已領退休（職、伍）金之軍公教人員、政務人員、公營事業人員及其他公職人員，再任私立學校教職員時，原規定由學校主管機關應撥繳之 32.5% 私立學校退撫儲金部分，改由私立學校撥繳，該修正草案業經本（102）年 5 月 16 日貴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 二、公教人員退休後再任公職，依法須停支月退休金及優存利息，國防部爰將支領退休俸軍人再任公職不予停發優存利息之規定予以檢討修訂，納入「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 32 條研修，並適切訂定過渡期間條款（6 個月），俾維護國軍袍澤權益及憲政精神，該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於本年 4 月 25 日函請貴院審議。
- 三、至政府限制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事宜一節，因涉「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規定，係屬銓敘部主管權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業於本年 10 月 22 日以總處給字第 10200519752 號書函轉請該部研處逕復。